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发〔2020〕76号

关于举办2020年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暨 “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部署，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打造江苏“双创”升级版，聚集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创新创业服务的公共平台，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0〕137号）精神，省科技厅等部门决定举办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大赛”），作为省大赛在南通市的地方赛事，市科技创业大赛暨“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同时启动。现就做好大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根据省科技厅下发的《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创业

江苏” 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精神，为保证大赛的顺利开展，各单位要按照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赛事组织工作如期完成。

2. 报名参加省大赛的项目，同时作为市科技创业大赛暨“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评项目。

3. 各单位要认真负责组织本辖区参赛项目的推荐工作。要第一时间将通知下发至辖区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进行动员发动，督促在孵企业报名参赛，落实完成分担任务指标。要重点推荐新申报高企和承担市级和省以上重大科技计划、千人计划、双创人才引进计划、市江海英才计划等项目的企业参赛。

4. 各单位要积极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报名参赛。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入围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设区市科技局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各单位要积极推荐入库企业报名参赛，并借此机会推动报名参赛的、未入库的成长组企业申请入库。

5. 各高校要积极推荐教师创业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报名参赛。今年继续在大赛中专门设立大学生团队组，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等开辟绿色通道。

6. 为提高报名参赛的积极性，根据科技厅通知要求，借鉴各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今年为报名参赛项目提供以下政策支

持：

①设立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暨“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奖。对于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并分别给予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对于大学生团队组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分别给予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优秀奖5千元的奖励。

②在省、国家大赛的获奖项目给予科技计划支持。在省大赛总决赛获得三等奖以上项目，将获得省科技计划支持，在国家大赛获得优秀奖以上项目将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我市累计已有17个参赛项目获得省科技计划支持、13个参赛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每个项目30万元。

③推荐参赛企业与投资机构融资对接，进入市大赛半决赛以上的市区企业，未来一年内获得200万元以上融资的，可申报市级创新创业专项，给予20万元补助。

④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获得一等奖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贷款授信，其他获奖企业可申请授信，考察后确定。

⑤通过《南通日报》、《江海晚报》、南通电视台、广播台以及相关新媒体宣传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

⑥各县（市）区结合自身要求，制定地方配套支持政策。

7. 报名要求

各单位按大赛方案中的参赛条件，组织团队、企业登录“创

业江苏” 科技创业大赛官网 (www.js cyds.org)注册、报名，参赛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 珏 85125977 13862905865

顾金金 55018905 18761703043

电子邮箱：ntxcyfw@163.com

附件：《2020年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暨“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抄送：市各高校

附件：

2020年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暨 “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部署，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打造“双创”升级版，聚焦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弘扬科技创业文化，营造科技创业氛围，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优秀创业团队、人才和科技型企业汇聚南通，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新动能。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 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二）承办单位

南通广播电视台

（三）支持单位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四、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七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前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曾在前七届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企业和团队仍可报名参赛，可以作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大赛，但不再参加市大赛的评奖；参加过往期“通创荟”系列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可再次报名参赛。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一）大学生团队组参赛条件

1. 来自南通市各大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创业计划的团队；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指导教师不计入团队成员）；

3. 以教师为主的创业团队报名参赛计入团队组，不计入大学生团队组。

4. 在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www.jscopyds.org）注册和填报参赛信息时，需在团队名称后备注大学生团队，如：某某团队（某某大学团队组）；在填报参赛信息时，在通讯地址栏里注明高校名称，如：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

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 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员，或核心团队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5. 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一旦发现团队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失实或失信行为，不论处于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团队自愿承担取消参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省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记入信用档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三）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4. 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南通市内；

5. 成长企业组在报名时，必须获得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的要同时登记申报（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否则将取消被推荐和参加市决赛的资格。对初创企业组不作此项要求。

四、大赛流程

（一）报名参赛

各单位组织辖区内参赛项目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www.jscopyds.org）注册、报名，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大赛工作人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已报名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三）初赛

初赛由南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邀请技术管理专家、创投专家和财务专家等，从技术和产品、商

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团队、财务分析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团队组、初创企业组以及成长企业组分别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七个行业进行评审、排名；大学生团队组不区分行业单独进行评审、排名。

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晋级半决赛名额分别为16个、16个、20个，其中各组别中7个行业基础名额各2个，其他名额按行业报名数量进行机动。

大学生团队组半决赛晋级名额24个，不区分行业，其中各高校基础名额为1个，剩余名额按各高校报名数占比进行分配（四舍五入）。

时间：2020年8月15日前

（四）半决赛

根据初赛结果，分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4个组别进行半决赛。

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晋级决赛名额分别为6个、6个、9个。

时间：2020年8月下旬

大学生团队组晋级决赛名额为12个。

时间：2020年9月

（五）实地考察

根据省行业赛的晋级名额和市大赛半决赛成绩,推荐项目参加省行业赛,并进行尽职调查。邀请创投机构和大赛组委会一起核实参赛项目情况,对项目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审核,严禁虚报项目、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并出具信用承诺书。

企业组采用实地查看的方式,团队组采用集中会议汇报的方式,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时间:2020年8月底前

(六) 省行业赛

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初赛会议评审的成绩以及实地考察的情况,择优推荐参加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行业赛。被推荐参加省行业赛的项目需做出不弃赛的承诺,对于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项目将取消市大赛的评奖资格。

省大赛时间:8月底-9月

南通大赛为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南通赛区的地方赛,赛事各环节与省大赛相衔接,具体时间与省大赛保持同步。

(七) 总决赛

决赛将邀请5位以上专家,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决赛不分行业领域,按照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专家现场打分并公布成绩。每个组别的获奖名

额分配如下：

组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大学生团队组	1	2	3	6
团队组	1	2	3	
初创企业组	1	2	3	
成长企业组	1	3	5	

时间：2020年10月

五、评审规则及分值设置

依据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团队”、“财务分析”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六、宣传推广

大赛与市广播电视台合作，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通过颁奖典礼、金融对接会、主题演讲及赛后获奖项目巡礼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和关注，提高大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七、赛事组织

（一）组织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报名参赛。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国家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5个，省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10个，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5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结合我市实际，增加市级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1个，各县（市）区组织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报名项目不低于5个的要求，各单位组织有效报名项目名额分配如下：

各单位组织参赛项目任务分工表

序号	单位	名额分配	备注
1	崇川区	45	
2	港闸区（市北高新区）	40	
3	通州区	5	
4	开发区	15	
5	海安市（海安高新区）	25	
6	如皋市（如皋高新区）	25	
7	如东县	20	
8	海门市	15	
9	启东市	15	
10	南通国家高新区	25	
11	通州湾	10	
12	苏通科技园	2	
共计		242	

2.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教师创业企业、创业团队和大学生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已注册企业的，参加成长组、初创组企业报名，教师创业团队参加团队组报名；大学生团队组半决赛晋级名额24个，不区分行业，其中各高校基础名额为1个，剩余名额按各高校报名数占比进行分配（四舍五入）。

（二）做好参赛项目参加省大赛的网上注册、报名工作

各单位组织辖区内参赛项目、企业，登录第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www.jscyds.org）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参赛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通知参赛团队、企业关注“创新南通”微信公众号（方案后），随时掌握大赛动态和进程，了解大赛奖励、支持相关政策。

八、奖励政策

参照国家大赛和省大赛的做法，借鉴各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对于获奖企业，我市提供以下政策支持：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给予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给予大学生团队组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优秀奖5千元的奖励。

（二）市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推荐参赛企业与投资机构融资对接，进入市大赛半决赛以上的市区企业，未来一年内获得200

万元以上融资的，可申报市级创新创业专项，给予20万元补助。

（三）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推荐市创新创业投资机构联盟各成员单位投资参赛企业，对于具体实施投资且符合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辦法的创投机构，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助。

（四）对初创企业组的优秀项目，优先给予不低于10万元创新券和通创币资助。

（五）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获得一等奖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贷款授信，其他获奖企业可申请授信，考察后确定。

（六）设立大赛组织奖。根据各单位组织推荐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评选出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暨“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创新南通”微信公众号